

# 成语故事

第三集



# 成 语 故 事

第三集

仇江 沈正邦 编写

新世纪出版社

## 成 语 故 事

### 第三集

仇江 沈正邦 编写

\*

新 世 纪 出 版 社 出 版

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肇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625印张 126,000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册

书号 10430·13 定价 1.00元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成语故事》第一集、第二集的续集，选编了另外的一百篇成语故事，是作者根据大量史料，用优美流畅的笔触写成的。故事情节生动，插图精美。书中对每条成语的出处、内容及含义，都作了通俗、详细的阐述。对读者增长历史知识，提高语文水平，以及加深对哲理的认识，都很有帮助。

## 目 录

无价之宝	1
一字之师	3
瓜田李下	5
分道扬镳	7
名不虚传	9
恬不知耻	11
行尸走肉	12
戮力同心	14
放荡不羁	16
钱可通神	18
亭亭玉立	20
忧国忘家	22
理屈词穷	24
自郐形秽	26
物以类聚	28
如鱼得水	30
束之高阁	32
半途而废	34

赴汤蹈火	36
苟延残喘	38
不知所终	42
乘人之危	44
车载斗量	46
安然无恙	48
百闻不如一见	50
绝口不道	52
安步当车	54
千金买骨	56
利令智昏	58
欲速则不达	60
饥寒交迫	62
刚愎自用	63
生吞活剥	65
旷日持久	67
尔虞我诈	69
噤若寒蝉	71
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73
含沙射影	75
肝肠寸断	77
金石为开	79
沆瀣一气	81
人微权轻	82

数见不鲜	85
捉襟见肘	87
应有尽有	89
别开生面	91
后顾之忧	98
大器晚成	95
大有人在	97
乐此不疲	99
裹足不前	101
罄竹难书	108
朽木难雕	105
量体裁衣	107
众叛亲离	110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112
华而不实	114
从善如流	116
举棋不定	118
甚嚣尘上	120
莫须有	122
不耻下问	124
道听途说	126
与虎谋皮	128
小巫见大巫	130
困兽犹斗	132

狼子野心	164
冒天下之大不韪	166
包藏祸心	188
江郎才尽	140
蚍蜉撼树	142
痴人说梦	144
阴谋诡计	146
地利人和	148
潜移默化	150
骇人听闻	152
急流勇退	154
寸草春晖	156
口若悬河	158
以讹传讹	160
直捣黄龙	162
布衣蔬食	164
信口雌黄	166
师出无名	168
声名狼藉	170
谈虎色变	172
如出一辙	174
人人自危	176
抱薪救火	179
一饭千金	181

探囊取物	183
墨守成规	185
咄咄怪事	187
临渴掘井	189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191
休戚与共	193
忍辱负重	195
应对如流	197
脚踏实地	198
百折不挠	200

## 无价之宝

无价之宝，就是无论用多少钱都买不到的珍贵东西。  
“无价”，是“价值高得无法估计”的意思。

《尹文子·大道上》记载了战国时代一个有趣的故事：

魏国有个农民，在田野里耕地的时候，挖到一块美玉。这块玉很大，直径约有一尺。这个农民不知道挖到的是玉，更不知道这是一件稀世之珍，就把玉拿给他的邻居看。这邻居一看，知道是件宝物，就生了坏心，想据为己有。他骗这个农民说：“这是一块怪石，放在家里会对主人不利的，你不如把它放回原来的地方去吧。”农民听了邻居的话，虽然有些疑虑，但看见石头挺好看，还是把它拿回家去，随随便便放在堂前的偏屋里。

谁知，到了晚上，这块玉发起光来，把整间屋子照得通亮。农民和家人看到石头会发光，都害怕起来，又去告诉那个邻居。邻居趁机恐吓他说：“我说过这是块怪石嘛，放光就

是作怪的征兆。你趁早把它丢掉，还可以免受祸殃；迟了就来不及了。”这个农民相信了邻居的鬼话，果然把这块宝玉拿到远远的野地里丢掉了。

邻居见这农民丢了这块玉，就偷偷地把它捡回来，献给了魏王。

魏王得到了这块玉，就把玉工召来鉴定一番。玉工向魏王叩拜称贺说：“大王得到的是一件世间少有的宝物，我还没有见过这样贵重的宝玉呢！”魏王问玉工，这块玉能值多少钱。玉工说：“无论出多高的价钱，都无法和这块玉的真正价值相比（原文是“此玉无价以当之”），甚至看它一看，就应该给五个城作代价。”

魏王听了玉工的话，非常高兴，马上赏给献玉的人黄金千镒，并且赐他永远享受上大夫的俸禄。

后来，人们从这个故事中概括出“无价之宝”这句成语，用来极言某件事物的珍贵，也可以表示某件事物的价值不能用金钱来衡量。



## 一 字 之 师

宋人陶岳写的《五代史补》一书中，记载了一段“一字之师”的故事。

唐代有位诗人名叫郑谷，从小聪明好学，七岁就能写诗。有一次，诗人司空图遇到了年幼的郑谷，对他初露的才华十分欣赏，忍不住抚摸着他的肩膀称赞说：“这孩子将来会成为诗坛上的主角的。”司空图的眼光果然不差，郑谷长大之后果然成了一位著名的诗人。

当时有个名叫齐已的僧人，一向喜欢写诗，也略有名气。他非常仰慕郑谷的才学，特地带着自己写的一首《早梅》诗去找郑谷求教。诗中有这样两句：“前村深雪里，昨夜数枝开。”郑谷看过之后，建议齐已改动一个字，把“数”字改为“一”字。这样，就成了“前村深雪里，昨夜一枝开。”虽然只改动了一个字，却使诗句更加切中《早梅》的题意，更加富有诗意。齐已极为佩服，把郑谷称为自己的“一字师”。

从此，郑谷和齐己就成为非常要好的诗友。

后来，“一字师”或“一字之师”就逐渐成为一句常用的成语。某些诗文，经过改动一个字之后，变得更加精辟完美，人们就把改字的人称为“一字之师”。

## 瓜田李下

“君子防未然，不处嫌疑间，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整冠。”

以上是古乐府诗《君子行》里面的诗句。它的意思是说：君子做事，应当在祸患发生之前就加以防范，不要让自己处在易受嫌疑的境地。因此，在成熟的瓜地里，即使鞋跟松脱了，也不要弯下腰去拉好；在结满了果子的李树下，即使帽子碰歪了，也不要抬起手来扶正，这样就可以避免偷瓜、偷李的嫌疑。

后来，人们就把“瓜田李下”作为一句成语，用来比喻很容易产生嫌疑的境地；又用“瓜李之嫌”来比喻因此招致的嫌疑。

在《北史·袁聿脩传》里，记载着袁聿脩“瓜田李下，避免嫌疑”的故事。

袁聿脩是南北朝时代有名的清官，曾经担任过博陵太守、信州刺史等职务。他廉洁正直、精明能干，深得民心。

当他调任回京城的时候，信州的老百姓扶老携幼，夹道欢送，还为袁聿脩在信州立了一块石碑，记载他的功德。

南北朝时候，官场上盛行送礼的风气，袁聿脩对此却很不以为然，他当了十年尚书郎，没有受过别人一升酒的馈赠。尚书邢邵对袁聿脩非常敬重，半开玩笑地称他为“清郎”。

后来，袁聿脩被提升为都官尚书、太常少卿。一次，皇帝委派他巡视各地，考察各级官员施政的成绩。当时，邢邵正担任兗州刺史的职务。袁聿脩经过兗州的时候，邢邵送了一批白绸给他作礼物。袁聿脩没有接受，叫人把白绸全数退回了。他给邢邵写了一封信说：“我这次经过兗州，担负着考察官员的重任，与一般的探访不同。‘瓜田李下’，是自古以来君子特别谨慎的。希望您能体谅我的苦心，不要责怪。”邢邵也是个明白事理的人，他回信给袁聿脩说：“我年纪大，老糊涂了，没有想到这点。您说得很对，我怎么会因此心怀不满呢！你过去是‘清郎’，今日成为‘清卿’了，真是可喜可贺啊！”

袁聿脩以“瓜田李下”儆戒自己，保持了清白廉洁，受到了后世的称颂。

## 分道扬镳

“分道扬镳”，也可以写作“分路扬镳”。“镳”，读biāo，即马勒口；“扬镳”，就是赶马前行的意思。

这句成语出自一个很有趣的历史故事。在南北朝时候，北魏孝文帝手下有一位声名显赫的大臣——御史中尉李彪，他是一个以精明强悍、专横残暴著称的人物。有一次，李彪外出，威严的车驾所经之处，老百姓自然早就“肃静回避”了，就是一般的官员，知道李彪来了，也都赶快把车子停下，闪在路旁，恭恭敬敬地让这位大人物先走。这时候，远处出现一辆马车，旁若无人地向前走来，毫无避让的意思。李彪正感到奇怪，左右的人告诉他：“那是洛阳令元志的车驾。”李彪“哦”了一声，皱着眉头说：“原来是她。”说完就叫车夫照直赶过去。两驾马车，都走在大路中央，谁也不肯偏让一点，结果谁都过不去了。李彪首先骂起来，他说：“我官居御史中尉，你不过一个小小的洛阳令，怎敢挡我的道！”元志

是个不避权贵的人，他当即反驳李彪说：“我是洛阳令，京城所有的人都编入我的户籍，受我的治理，你也不例外！凭什么要我给你让路！”他们俩各执一词，争持不下，只好去求皇帝裁决。

孝文帝觉得他们说的都有道理，就给他们和解说：“御史中尉的官职当然比洛阳令要高，但是，洛阳是我的首都，洛阳令也不是一般的地方官。这样吧，以后你们相遇的时候，各走大路的一边就是了。”（原文是：“自应分路扬镳。”）

圣旨一下，谁也不敢再说什么了。于是，李彪和元志就带了尺子，把大路分成两半，各走一边，总算解决了这场争路的风波。

此后，人们把“分路扬镳”或者“分道扬镳”作为成语，用来比喻目的不同、志趣不同，各走各的路。